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司字第38號

03 聲請人 鼎聚實業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清算人 楊永福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聲報鼎聚實業有限公司等清算完結事件，本院裁定如
10 下：

11 主文

12 聲請駁回。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其性質既屬非訟
16 事件，法院固毋庸為「准駁聲報」之裁定，惟法院仍應依職
17 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作形式審查，倘有所處分，亦應
18 以裁定為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要旨可資
19 參照）。又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清
20 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
21 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等，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其
22 清算程序始為合法，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而其公司人
23 格其時始為消滅。從而，清算人依法附具結算表冊文件，法院
24 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審查必要證據所得之資料。倘法院已
25 可審認尚未完成合法清算程序，判定不符清算終結之要件
26 時，應以裁定駁回清算完結之聲報，由清算人繼續完成清算
27 事務。

28 二、聲請意旨略以：鼎聚實業有限公司因業務不振解散，並向本
29 院呈報清算人就任，經本院准予備查，爰提出相關證明文
30 件，聲報清算完結，請鈞院准予備查等語。

31 三、經查，鼎聚實業有限公司等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

向本院呈報清算人就任，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司字第84號函准予備查，然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向本院陳報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案件尚未核定，請暫緩核發清算完結備查函，有該局中區國稅彰化營所字第1函在卷可稽。據此，因尚未了結現務，本件清算程序尚難謂已完結，聲請人聲報本件清算完結，於法不合，應予駁回，並應由清算人繼續為清算事務。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